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相　對　人　侑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美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加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「兼法定代理人林加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林加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